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706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沈志揚

被　　告　蘇東坡

受　告知人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槐漢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7日9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與愛國東路210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劉秀芬所有、訴外人王信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156,262元（含工資費用52,865元、零件費用103,397

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劉秀芬，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違規未移置至路邊，佔據機車道、未閃雙黃燈提醒後方車輛，也未在車後方適當距離放置故障警示牌，此為發生系爭事故的起因，自應負部分肇事責任，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對上開違規事項，均未見記載，記載草率、偏袒對造，疏失顯而易見；又事發當時，王信恩表明不會對被告提損害賠償，希望換取被告不對其提起傷害告訴，因王信恩有和解之意，被告接受和解，沒有對其提出刑事傷害告訴及民事傷害賠償，期間王信恩亦在被告於醫院急診室就醫時打過一次電話，嗣後即未再與被告聯絡，直至110年4月間原告突然來函要求損害賠償，顯然違背王信恩當時的承諾，違反誠信原則；復當時被告之車速約20-30公里，只撞到後保險桿，機車未倒下，王信恩係以車體險申請修復，本意並非向被告求償，再者坊間汽車維修廠對有車體險之車禍案件，於維修前應經雙方現場勘驗，確認責任範圍及價格才進行維修，此為正常的標準流程，原告修繕系爭車輛，並未通知被告到場共同勘驗，估價單將新傷痕、舊傷痕全部列入，明顯灌水，其所為修繕之項目均未經被告確認，不得作為求償依據；再被告所乘之電動機車，是WEMO共享機車，WEMO有投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原告如要求償，應向WEMO所投保產險公司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劉秀芬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通事故資料查詢畫面、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1-65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騎乘前揭普通輕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劉秀芬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52,865元、零件費用103,39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3、29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7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09年3月27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8月27日，以使用9月計，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74,782元【計算式：103397×0.369×(9/12)＝28615；000000000000＝74782（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工資費用52,865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27,647元（計算式：74782＋52865＝127647）。

㈣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未移置至路邊，佔據機車道、未閃雙黃燈提醒後方車輛，也未在車後方適當距離放置故障警示牌，應負部分肇事責任等語，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王信恩係於行駛中時發現儀錶版顯示輪胎有異常情形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事故發生處，經下車察看發現右後輪胎沒氣，有打雙黃燈警示，打電話詢問車廠要如何處理時，經過3分鐘，左後車尾即有巨大碰撞聲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再觀系爭車輛停放位置，距離路面邊緣80公分，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即王信恩於系爭車輛發生故障時，並未依規定於車後5公尺至30公尺之路面上擺放車輛故障標誌，亦未依規定將車輛緊靠道路邊緣停放，顯有過失；又依被告於警詢時所述，其係因於行駛中向左回頭看有無來車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見本

院卷第49頁），亦即被告係有看到系爭車輛且有準備閃避的行為，只是未抓準閃避的距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亦有過失，是王信恩因車輛故障所為之前揭過失行為，與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行為，均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車輛發生故障未依規定將車輛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及擺放車輛故障標誌，及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間距，均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50%賠償責任，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63,824元【計算式：127647×（1-50%）＝63824，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被告雖辯稱原告修繕系爭車輛，並未通知被告到場共同勘驗，估價單將新傷痕、舊傷痕全部列入，明顯灌水，其所為修繕之項目均未經被告確認，不得作為求償依據云云，然被告未能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就系爭車輛之損害修復須由被告熟識或兩造合意之修車廠處理，再者，系爭事故之發生突然，於損害發生後亟思儘速處理係屬常情，且尋求比價之過程中尚可能支出檢測費、差旅費、拖吊費及耗損時間勞費，更可能使修車等待期間延長，造成其他損失（如無法用車損失、另行租車損失等），故實無苛求原告須極盡比價之能事或等待兩造合意後始得尋求估價以求支出最少費用之理，則原告將系爭車輛委由原廠即中華賓士修復，核屬必要適當；再觀系爭車輛受損狀況(見本院卷第25-27、63頁)，被告辯稱僅係輕微碰觸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云云，亦難採信，復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修復過程及修理之金額均已提出估價單與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且本院比對車損照片，與估價單中修復項目尚屬相符，並無不當之處，故被告空言原告有涉嫌灌水及順便維修，維修費用不合理云云，難認有據。

㈥被告另辯稱其所騎乘之電動機車，是WEMO共享機車，WEMO有

投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原告如要求償，應向WEMO所投保之產險公司求償云云，然受告知人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稱：用戶條款內約定要在事故發生後7日內告知受告知人，被告於事故發生時並未通知受告知人，直至109年6月17日晚上8時才告知受告知人，導致下一位承租人因騎乘遭被告撞壞，未經維修之車輛而發生車禍，因距離事故發生已快接近3個月，無法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見本院卷第162頁)，被告既未依約於事故發生時即時通知受告知人發生碰撞事故之情事，受告知人即無法知悉該租賃機車有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而可即時處理相關第三人責任保險事宜，自難苛責受告知人應負第三人責任保險賠償責任。況被告與受告知人間關於該租賃機車之契約關係，基於契約之相對性，尚不得對抗原告，被告辯稱原告應向受告知人所投保之產險公司求償云云，亦難認有據。

㈦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王信恩已表示不會對被告求償，且被告亦因此事故受有人身傷害云云，然被告得請求其因本次事故所受損害之賠償債務人為駕駛系爭車輛之王信恩，原告並非本次車禍之行為人，本對被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況原告係依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劉秀芬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劉秀芬行使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劉秀芬對原告並未互負債務，亦未有免除被告債務之表示，被告之責任自不因而免除或得以主張抵銷，是被告所辯，並無理由。

㈧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63,8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原告繳納
第一審證人旅費	600元	被告繳納
合　　計	2,26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錫欽